



关于赴日旅游的海外市场营销中宣传标语的设计和制作  
设计竞争实施公告

国土交通部观光厅国际交流推进课

2010年1月12日

## 目录

1、业务目的	1
2、业务内容	1
2-1、在赴日旅游的海外市场营销中宣传标语的设计和制作	1
【特别标准等】	2
3、实施期限	2
4、设计书的内容	2
5、设计书提交的期限和方法	2
6、实施设计竞争时的注意事项	2
附页 1	4

“在赴日旅游的海外市场营销中宣传标语的设计和制作”设计书按以下方式征集，申请者要在了解以下内容以后再进行提交。

一、业务名称：在赴日旅游的海外市场营销中宣传标语的设计和制作

二、业务的目的是和内容：

1、业务目的：

赴日外国旅客不断增多，增进了国际间的相互了解；同时，游客要在日本国内消费，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，就业机会增加……经济效益明显。所以，在面对人口减少、步入老龄化社会、经济低迷等现象的日本，将来，游客的增多将显得尤为重要。

自 2003 年推出日本旅游活动以来，至 2008 年，赴日的外国旅客增加了 314 万人（约 60%）。结果显示：从这些游客在日本的消费额来看，1 日元的设施成本则产生 19.5 日元的消费连带效应（日本总务部行政评价局），等等。估计未来国际旅游市场继续扩大，但在收纳外国游客的国家中，日本仅名列第 28 位，所以，发展的空间非常巨大。

自前年以来，世界经济的低迷、新型流感的流行等严酷的外部环境一直持续。在此环境下，为了达到 2010 年 1000 万人、2013 年 1500 万人、2016 年 2000 万人、2019 年 2500 万人、将来 3000 万人的旅游目标，在争取国际游客方面，除了参与竞争的邻国，各国都在以相当的规模和品质紧张地开展各项业务。

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环，以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对日本和赴日旅游的认知度、形象为目的。为了代替目前的“Yokoso! Japan（日本欢迎您）”，并促进赴日旅游信息的发布和广告宣传，将设计、制作新的宣传标语（以下称为“宣传标语”）。因此，将从通过国内外的大量征集和设计竞争，进行设计和制作。

另外，“宣传标语”在制成以后，要与以其他途径征集到的“标志”相统一，然后在国际市场上使用。同时，要根据以其他途径征集到的赴日旅游的“品牌创建战略”，灵活运用“宣传标语”。

2、业务内容：

2-1、在赴日旅游的海外市场营销中宣传标语的设计和制作

带●的内容要在设计书中注明。

- 每个设计建议者限最多提交 2 件作品；
- 提交的“宣传标语”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  - ①简单、准确地展示日本、赴日旅游的魅力，适当区别与其他国家正在使用的同类宣传标语；
  - ②附带“宣传标语”所表示的意思、理念等具体说明；
  - ③对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士，要用便于理解的文字来表示。以后，若翻译成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，也要便于理解。
- “宣传标语”要满足以上标准；
- 制作者要以表格的形式描述自己的姓名、单位/职位、专业领域、主要资格、主要业务经历（包括广告获奖等获奖经历）（设计书提出者若为单位，请参照附页 1）。

☆实施营销的国家和地区：韩国、台湾、中国大陆、香港、泰国、新加坡、印度、马来西亚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俄罗斯。

**【特别标准等】**

- 关于展示品牌的“标志”（设计），在“宣传标语”确定以后，要立即公开征集。在“标志”完成以后，两者要同时使用。
- 为了让“宣传标语”在以其他途径征集到的“赴日旅游的海外市场营销中品牌创建战略的确定”中正确地反映出来，在日本观光厅，要与负责该业务的公司或个人缔结详细合同。

**3、实施期限：**

- 2010年3月5日

**4、设计书的内容：**

- (1) 对于“宣传标语”、2-1 要求的必须注明的事项（“宣传标语”），当同时提交两种方案时，要分开进行说明；
- (2) 建议者的简介等（若为法人，请参照附页 1；个人则与之类似）；
- (3) 参考报价（估算）及详细：  
若被采纳，要提交以“单价×数量”累计方式算出的合计明细表。
- (4) 2007、2008、2009 年，提交已取得的国土交通部规定的参与竞争资格（所有部、厅规定的统一资格）“资格审核结果通知书（所有部、厅规定的统一资格）”的复印件一份，若共同开展业务，则公司或个人都要提交。另外，若未取得国土交通部规定的参与竞争的资格，在提交设计书以前，需先进行资格申请，并在设计书中附带资格审核结果通知书。

**5、设计书提交的期限和方法：**

- (1) 期限：2010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17:00（必须提交）；
- (2) 方法：亲自提交或邮递（邮递时，请以快件的方式在上述时间以前到达）。
- (3) 提交窗口：观光厅国际交流推进课 负责人：狩野  
地址：千代田区霞关 2-1-3 中央合同厅舍 3 号馆 3 楼 邮编：100-8918  
电话：03-5253-8922 传真：03-5253-1563
- (4) 提交数量：7 份（A4）（存入 CD-ROM 等，需要 3 份）

**6、实施设计竞争时的注意事项：**

- (1) 根据以下标准进评判，不得咨询评判标准中的分数分配等：
  - ①是否充分理解业务的目的、内容？
  - ②建议的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？是否有说服力？
  - ③建议的内容是否具体、合理？
- (2) 完成“宣传标语”和手续以外的资料等（例如：合同、请求书等）时，所用的语言、货币限于日语、日元。
- (3) 本业务的国家经费的上限为 500 万日元（含消费税）。对于被采纳的公司或个人，可能基于合同总额而分配管理费等。
- (4) 提交期限内未提交建议书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设计竞争。

(5) 设计书不得更改或重新提交。

被采纳以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设计书的内容。

(6) 关于被提交的设计书内容，根据情况，可以举办听证会。

(7) 设计书的制作、提交等费用由提交者自己承担。

(8) 未被采纳的设计书原则上给予退还（若不希望退还，提交者在向实施机构提交时需要申请）。

(9) 若没有合适的设计方案，可以停止或采用其他方法。

(10) 若被采纳，将以书面形式将被采纳的事宜通知该参与者；若未被采纳，将以书面形式将未被采纳及其原因通知该参与者。同时，该未被采纳的通知并不影响其他合同手续的办理。

(11) 设计竞争实施以后，若被采纳的设计获得通知，要尽快公开以下内容，至少在合同缔结以前进行公开。被公开的内容如下：

①被采纳的设计书实施者的名称、地址、代表人及决定日期；

②每个设计竞争参与者、每个评判项目的得分及总分。

(12) 当被采纳时，要与业务课的负责人详细缔结合同，并开展工作。

(13) 为了在以其他途径征集到的“赴日旅游的海外市场营销中品牌创建战略的确定”中正确地反映宣传标语，要与争取到该业务的公司或个人缔结详细合同。

(14) 依据本合同制作的作品版权归观光厅所有。

### 单位简介

2010 年 1 月末

单位名称			代表人 职位/姓名	
地址（电话）				
预计负责人的职位/姓名（电话）				
注册资金等 （单位：千日元）				
各部门的平时上班人数				
经营年数	开业时间	变为目前单位的时间	经营年数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	
单位特色				
加入的团体				
注释				